



# 發揮農險基金功能 完善農險制度

撰文 | 農業金融署 盧怡親

## 農險基金設立緣由

臺灣位處北半球中低緯度地帶，氣候型態複雜多變，且因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極端天候發生頻率和強度逐漸增加，影響農業生產漸廣漸深，政府爰導入農業保險機制，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積極進行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

由於農業保險之執行具有相當高的複雜度及困難度，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其推展極需要政府介入規劃架構、建立制度，並透過立法給予支持。經參考國外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於109年5月27日制定農業保險法並於110年1月1日施行，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

保險法定地位，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運作制度、補助及獎勵措施等，均予法制化，並透過授權訂定子法以落實執行，重點包括：擴大保障範圍不限天然災害、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以及成立農業保險基金作為中樞機構，襄助政府推動農業保險。

## 農業保險法110年1月1日施行 同步成立農業保險基金

農業部為發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依農業保險法第12條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於109年12月28日經法院

設立登記配合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同步成立農險基金。經過半年整備正式營運前置作業，配合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勘損人員2項子法之施行，自110年7月1日起正式運作。依據同法第13條，農險基金之任務包括：

- 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 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 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 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 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 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另為對農險基金及其執行相關業務之管理，訂定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規範農險基金資金來源、再保險費收入純保險費之累積及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賠款時之處理、資金運用方式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會計制度與財務報告之規範、對農險基金之檢查、農險基金支出增加列入決算之條件與程序及主管異動之陳報等。

## 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本辦法規範重點包括：保險人及農險基金危險承擔之比率與例外情形及適用原則、農險基金擬定危險分散機制方案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共保組織成員與認受成分之會商訂定、共保組織停止業務等之處置、費率與附加費用率用途及本辦法施行前已銷售保單相關規定之適用等。



農業部、農金署長官與農險基金董事、監察人及同仁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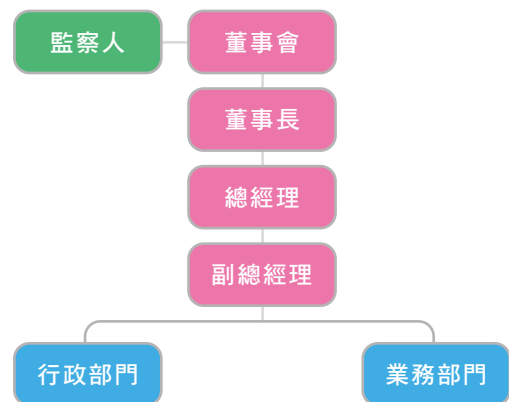
##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

規範合格勘損人員訓練之委託辦理、取得合格證書之資格、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合格勘損人員消極資格及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之建立，以及執行勘損業務原則及撤銷、廢止合格證書之事由。

## 農業保險財業務狀況及危險分散機制

- 一、農業保險法第14條第2項明訂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捐助（贈）農險基金至新臺幣100億元，農業部截至114年業已捐助（贈）農險基金共計16億元。
- 二、農險基金置有董事13人、監察人3人，目前員工36名，組織架構如右上圖。
- 三、重點業務說明：
  - ① 農業保險需結合農業與保險專業，標的物涉及不同作物生長特性、亦需瞭解過往歷史損失情形，農險基金積極蒐整資料、試行精算並參與各項會議，協助開發新保單、檢討精進既有保單內容。
  - ② 我國農業保險採保險人雙軌制，涉及產業政策或不適宜以商業保險承保者，由農會擔任保險人。農會具有接近農民及種植田區之在地優勢，但因規模較小，故由農險基金對接農漁會，透過訪談瞭解資訊運用需求，建置共同使用之農業保險

## 農險基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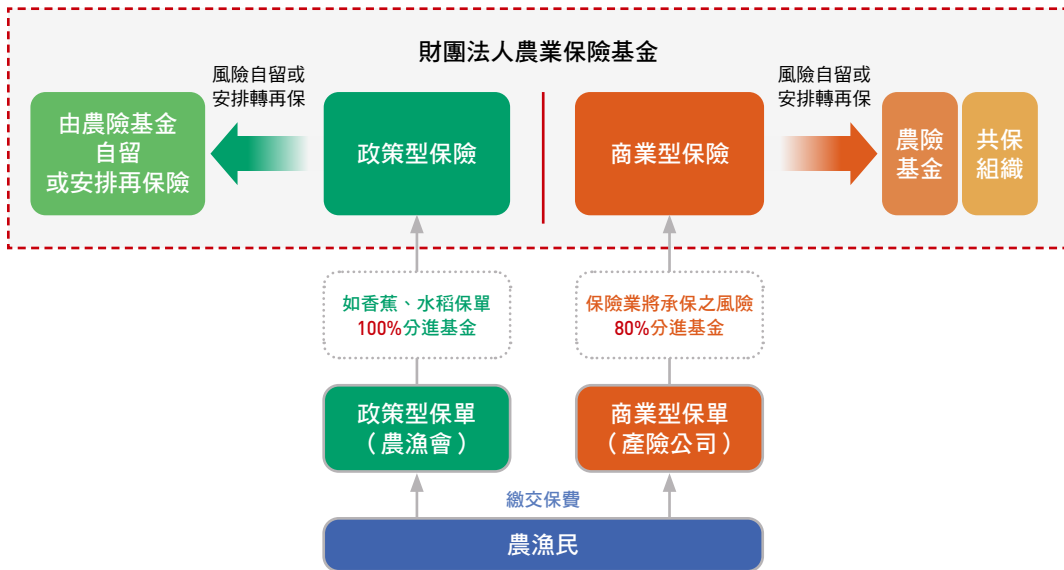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網頁

系統及帳務處理系統，透過討論會議及系統教學訓練，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業保險，增進其核保、理賠效率。

- ③ 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業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故農業保險法第21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且取得合格證書。農險基金每年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並拍攝相關課程影片放置於網站，以供相關人士可隨時強化專業知識。
- ④ 配合政策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辦理水稻、香蕉等收入保險及家畜保險之教育推廣活動，並訂定獎勵方案、辦理表彰會，除鼓勵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並藉此樹立起楷模，促進各農漁會、保險人觀摩學習。
- ⑤ 執行危險分散機制：配置農業保險

## 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架構圖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網頁

風險係農險基金之核心任務，依據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保險業應將承保之危險80%、農會應將承保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而農險基金就自保險人分進之危險，部分由國內產險業者組成共保組織承擔，可有效擴大國內承保能量並利於危險均化；其餘則由農險基金自留、或向國際市場再保，經由適當之配置，希望能在理賠較少年度將保費滾存於農險基金，以因應大災年之資金需求，藉此蓄積承擔危險之能量。

四、農險基金非以營利為目的，因其背負著推動農業保險之重大任務，政府應加大挹注營運資金，以穩定其財務狀況、健全其財務結構，另於

動態檢討保單內容同時亦維持適足費率，使其能發揮農業保險「大水庫」調節好、壞年冬之承保量能的作用，維持農業保險體系正常運作。

## 未來展望

農險基金係農業保險體系運作中樞，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並肩負勸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集合農業保險所涉之產業、保險、再保險、精算、資訊等專業，如能進一步強化各該領域專業人力並給予充分之財務支持，相信更能發揮農險基金功能，充分達到配合推動農業保險、蓄積農業保險承保能量之設置目的。🌱